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除限售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7月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9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0
（三）结论性意见.....	11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咨询方式.....	12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味食品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天味食品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味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00,984,750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预留权益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42万股。

8、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味食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届满。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64,655,862.43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9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887 983 1115"> <thead> <tr> <th>综合评估得分(X)</th> <th>对应等级</th> <th>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X≥0.9 分</td> <td>A</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0.75 分≤X&lt;0.9 分</td> <td>B</td> </tr> <tr> <td>0.6 分≤X&lt;0.75 分</td> <td>C</td> <td>80%</td> </tr> <tr> <td>X&lt;0.6 分</td>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p>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X≥0.9 分	A	100%	0.75 分≤X<0.9 分	B	0.6 分≤X<0.75 分	C	80%	X<0.6 分	D	0%	<p>本次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中 56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A/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p>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X≥0.9 分	A	100%													
0.75 分≤X<0.9 分	B														
0.6 分≤X<0.75 分	C	80%													
X<0.6 分	D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20 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到，5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9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到相应解除限售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62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56,185,690 股的 0.13%。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沈松林	副总裁、董事	14.40	7.20	7.20	7.20
王红强	技术总监、董事	14.40	7.20	7.20	7.20
杨丹霞	财务总监	14.40	7.20	7.20	7.20
中层管理人员 (59 人)		175.20	87.60	76.02	87.60
合计 (62 人)		218.40	109.20	97.62	109.20

注：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30,444,4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中沈松林、王红强、杨丹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上述 59 名中层管理人员中，有 5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D，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有 1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中层管理人员共 54 人，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味食品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